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；
- 3、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4日~9月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4日下午3:00至2016年9月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局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8月29日；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

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 12 人,代表股份 714,850,65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539%。

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714,194,18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37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656,47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大成(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作出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盛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714,194,1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082%;反对656,4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.091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5,057,21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8.5105%;反对656,4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.48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漳州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714,194,1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082%;反对656,4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.091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5,057,21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8.5105%;反对656,4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.489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齐伟、陈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